

## 保險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名稱   | 撰寫稽查報告   |
| 編號   | 105520L4   |
|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撰寫稽查報告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編製、管理及分析稽查報告。   |
| 級別   | 4  |
| 學分   | 3 ( 僅供參考 )   |
| 能力   | 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具備稽查流程的知識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了解保險業內相關的法規要求，包括所有相關的法例及規例、由監管機構頒發的指引通知及通告、業內標準、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</li><li>• 掌握稽查系統</li><li>• 熟識不同業務部門的運作</li><li>• 熟識稽查工作的流程</li><li>• 熟識企業風險管理策略</li></ul></li><li>2. 撰寫稽查報告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於稽查系統內保管稽查報告</li><li>• 編製綜合報告以提升績效</li><li>• 分析稽查報告以評估合規標準的表現</li><li>• 分析稽查報告以識別重複出現的違規項目</li><li>• 分析稽查報告以檢示可能出現的新風險</li><li>• 查找需要改善的地方</li><li>• 對營運範疇中需改善的地方提出建議</li></ul></li><li>3. 按企業流程管理稽查報告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按稽查系統製作綜合稽查報告評估績效評估</li><li>• 查找違規活動及潛在風險</li><li>• 對營運範疇中需改善的地方提出建議</li></ul></li></ol>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能夠按稽查系統撰寫稽查報告</li><li>• 能夠分析稽查報告內合規及不合規的活動</li><li>• 能夠查找業務運作上須改善地方</li></ul>  |
| 備註   | 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   |